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报到时间及地点：

请入围体检人员（初中岗位）务必于指定时间（2025年8月22日上午7：20）前到龙港市行政副中心1号楼6F-1会议室集合，统一参加体检。

考生须携带**本人有效身份证**、**单寸彩照1张**，未在规定时间到达集中地点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体检前请保持通讯畅通。体检期间考生封闭管理，无法与外界联系。

二、体检须知：

（一）按时参加体检，谢绝家属陪同。不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、集中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（二）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考生应在《体检表》上如实填写病史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注意：有既往病史的相关考生需将出院小结、病历等带上。

（三）体检费由考生自理。

（四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（五）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上衣(外套除外)不要穿着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，以免影响检查。

（六）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已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报到后要立即告知带队人员，勿做胸部X光检查。

（七）对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心率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。近视的考生请自带眼镜。

（八）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人事科提交复检申请。

（九）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（十）请考生配合体检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放弃某一检查、检验项目，将影响体检最终结果。

（十一）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涉及本人身份的信息；体检结束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在《体检表》封面上填写个人信息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十二）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他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